

歷史空間

木柵瘦樓

陶然

在台北小住，閒來無事，喜歡在酒店附近鑽小巷。沒到中午的早上，許多商舖食肆都還未營業，偶見行人一兩個，小巷靜靜好像沒有醒來。我望着那住戶標上的門牌號碼：光復南路200巷5號，門口悄悄的。我便在這巷子里隨意亂走，忽然一家麵店就在眼前，哦，那天下午剛到，就曾走到這裡，三點多鐘，小店裡沒人，只有一個老闆娘坐在那裡，一個癩右腳的中年男人以閩南話懇懇招呼，我們喝着貢丸湯，邊看電視，那畫面忽然播出台灣歌星鳳飛飛和美國流行天后雲妮·侯斯頓去世的消息，令我們悵然。結賬很便宜，不似香港，地產給炒成天價，街面商牌才有能力續租，怪不得傳媒驚呼：本地特色商舖已經沒有生存空間！

巷子裡的舖頭以食肆居多，比較矚目的，除日本料理外，還有「中國牛肉麵」、「老鄧擔擔麵」等。拐個彎，就看見包子舖，售賣生煎包等。我們站在路邊，等那師傅煎包子，偶爾有一輛摩托車駛過，很快又恢復平靜。別看小巷靜靜，走出去就是大街，那裡就是另一個世界，人潮雖然沒有香港誇張，但也比起這裡熱鬧得多。

但小巷到了傍晚，卻又搖身一變，好像整個變了一個樣子，人流不知從哪裡鑽出來，到處都是紅男綠女，連私家車計程車也鳴笛緩緩而行，那路面本來就窄，人車爭道，路人迴旋的餘地便十分有限了！只有那霓虹燈招牌閃閃的，引誘食客的胃口：來我這裡啦！來我這裡啦！但大部分人為不為所動，他們只朝既定的目標前進。

是的，他們心中都有目標，那裡那麼容易改變主意？比去「貓空」，它原本叫「渺空」，當地話「渺」與「貓」同音，後來叫着叫着就轉化了。這一帶叫「牧紫」，義芝說。我心中有點疑惑，怎麼好像是少數民族語言？後來追問，才知道是叫「木柵」，我聽到的是音，其實字不同。這木柵又讓我想起北京的「大柵欄」了，儘管兩者沒有相同之處。這裡甚麼都瘦，貓瘦，狗瘦，櫻花也瘦，叫瘦櫻。我對於這種瘦的現象有點驚奇，但也沒多加追問緣由，當時我們正在小山上的「杏花林」漫步，粉紅色白色杏花這裡那裡，一株一株地盛放，讓人看得心花怒放。遊人紛紛在杏花樹下留影，人氣極旺，自成風景。

看到人們笑臉如花耳聞輕聲細語惟恐驚動四周，我的思緒縹緲縹緲，忽然有回到那年，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吧，在武夷山莊初識義芝，只記得我們同室，有一晚酒店推拿師給我推拿，大概看到了我的苦狀，他在旁邊連連搖頭說不，看到你這樣吡牙咧嘴，我不要！那時啞弦和他代表《聯合報》率一批台灣作家到閩南尋根問祖，後來在福州會合，才見到其他人，包括簡嫚。一晃快二十年過去了，其間也和他們見過幾回，但平時各忙各的，雖然常在念中，但平時疏於聯繫，這次竟得同遊，也是機緣巧合。

還在餐廳午飯時，我們聊天，話題離不開寫作，說起打字，為何不請人代打？有寫打字收費很便宜。於是拿出紙筆，記下電話名字。風過處，杏花在窗外招搖，搖亂了一團無言花語。

瘦花瘦狗瘦貓，讓我記起那個晚上的瘦漢子



■光復南路200巷食肆如林。作者提供圖片

來了，我也記不清是誰作東，大家客客氣氣舉杯寒暄，忽然房間門被推開，前呼後擁走進一個頭戴墨鏡的「老大」，有點醉醺醺的樣子，手裡抓着酒杯，腳步蹣跚，原來是主人的「兄弟」。他向所有在場的人敬酒，搖搖晃晃的，立腳不穩。旁邊有個壯漢攙扶，還有一個年輕小伙子在他旁邊，等到他派發名片，才赫然知道是甚麼總經理之類的人物，原來是那人的兒子。那人倒客氣，團團抱拳，逐個敬酒，禮數周到，一面告罪，我老爸醉了！他爸在跟人敬酒，聽到了，又回過身來，大聲說：你不要吵！我哪裡吵？搖搖晃晃的，那壯漢不敢放手，但聽他又在跟主人說那地皮，好像他們都有份投資。那主人勸他坐下，他忽然又大喝一聲，你不要吵！然後團團向眾人敬了個禮，我今晚很高興！主人想打圓場，剛出聲，他又大喝一聲，你不要吵！主人也就乖乖地站到一邊去了。他又搖搖擺擺走過去，跟主人碰杯，你不吵就好！主人有些尷尬，陪着笑臉，仰頭一飲而盡。終於他在一群人前呼後擁下，離開了包間，我們也該曲終人散。L慨嘆，甚麼事兒啊這是！

我們都不懂。但臨別的一晚，去吃日本菜倒是很安靜，只有五個人，我們靜靜地圍坐一張圓桌聊天，燭光閃爍，魚生噴香，偌大的餐廳，侍者在奔忙，旁邊一圍，似乎有人生日，一群人在唱歌慶祝。

酒足飯飽，沿着光復南路往回走，店舖一間接一間，在十字路口，有一個男人在拉電子琴奏藝，唱的都是老歌。有些行人丟下硬幣，啣的一聲響，投在他跟前的托盤裡。途人腳步匆匆，在逐漸傾斜的夜色中遠去，我們也終於沉入台北的夜夢中去了。



■合影於台北杏花林。左起：陶然、簡嫚、陳義芝。作者提供圖片

古今講台

吳羊璧

莎里洪巴與駱駝

我喜歡民歌，覺得民歌好聽。不過香港現在很少聽到人們唱民歌。

幾十年前流行過的民歌，有的現在還在流傳，就因為好聽。我自己常常在心裡唱這些好聽的民歌。為甚麼只在心裡唱？因為我實在沒有好嗓子，就別把好聽的民歌唱成不好聽了。近來不知為甚麼，心裡老在唱著一首《莎里洪巴》。很好聽，還唱到駱駝。

不知道香港的動物園有沒有駱駝，恐怕不會有吧。這裡順帶提出我的一個疑惑，我不知道動物園專業管理的常識，每個動物園大約只能夠每種動物養一兩頭，兩三頭，尤其是大動物。那麼牠們的生活會很枯燥吧。這個問題我一直沒得到答案。

我喜歡聽的那首民歌《莎里洪巴》，莎里洪巴不知是甚麼意思，不會就是駱駝吧？那首歌，唱的人也許就在沙漠裡，見到來了一隊人，拉着駱駝。於是唱：「你們是些甚麼人

呀？莎里洪巴嗨嗨嗨」；於是對方答道：「瑪莎來的駱駝客呀，莎里洪巴嗨嗨嗨。」他們遠遠而來，都是來進行貿易的。於是互相介紹了自己的貨物，請貴客們依次就坐，談起生意來了。

這首《莎里洪巴》很有趣，生動地唱出了當時的場面，就像一段紀錄片。

不知現在西北（應該是在西北一帶吧）還有沒有出現這種情景。現在交通工具比幾十年前方便了許多，照理也許不必拉着駱駝隊走沙漠遠途。不過也難說，沙漠地方廣闊，居民稀少，也許拉着駱駝隊去進行貿易反而是最適合當地狀況的方式。那麼，現在他們還在唱《莎里洪巴》嗎？如果還有，那倒是很好地保存了一種地方性很強的民間活動方式。我真希望有一天忽然在電視上看到拉着駱駝唱《莎里洪巴》的情景，拍下當地人們拉着駱駝來往沙漠的情景。那真是非常地道的民間風情。

我想起駱駝，還有一個原因，我曾經在旅行的時候，與駱駝拍了一張照片。是好幾十年前的事了，記不起是旅行甚麼地方，小歇的時候，見到了有駱駝隊也在那裡。駱駝很高大，但也很溫馴，似乎走近牠那裡也不要緊。有一頭駱駝巍然站在那裡，我走到牠前面十多步的地方，坐下來，就面對著那頭駱駝。我請同行的朋友替我拿相機，把這個畫面拍了下來。在我來說，這真是難得的一個機會。後來許多朋看了也都覺得有意思，有趣味。我自己當然很珍重這張照片了。現在想起那照片，想起現場那情景，心頭又在唱《莎里洪巴》了。

在沙漠地帶見到駱駝，格外有一種感受，對這種高大、能負重的動物，心頭起了敬意。能夠負起重擔，又能從容地在漫漫的沙漠中走遠路，駱駝真是了不起的動物，牠們表現出來的精神，也許就可以用讚美的語氣說一聲「駱駝精神」吧。這時候，我心中說這四個字，是帶著敬意的。

這個世界上，現在許多動物在走向滅絕。這是很叫人遺憾又焦急的事。像老虎，這樣威猛的動物，現在也令人擔憂牠們的存亡。駱駝不會有問題吧。祝福駱駝一族永遠強壯健在。

人文世相

子無良媒

青絲

偶然聽朋友說了一件事情：他的一個女同學，年近五旬仍然單身未嫁，學生時代曾對她有意過的一個男同學，恰好最近離婚了，於是一幫幫人認為，兩人走到一起是順理成章的事情。然而事態的發展卻未如大家預想的那樣，面對眾人的好意撮合，該男同學表示盡辦法迴避，最後被逼得緊了，他只得吐露實情，表示自己寧願找一個離婚女人，也不願意和一個該嫁未嫁的「剩女」那生活在一起，因為他覺得自己很難適應大齡「剩女」那挑剔的心。

知曉內情的人都感到惋惜，也對這個男同學做出的選擇表示不解，認為他一直沒變，既然你當年敢於追求，為何到了今天，卻又不肯湊合呢？其實這種情況很好解釋，通俗說是過了這一村，就不會再有那一店了；文雅一點說，是獨身也是有保質期的。沒過期之前，綺年玉貌，是鮮花，是寶珠，是人見人愛的安琪兒。而一旦過了期，就是殘枝敗葉，是魚眼，是人見人怕的鳩盤茶了。莫要抱怨世人的眼光反覆無常，路其實是自己選的。就如超市裡的鮮食品或蔬菜，過了時限就要打折處理一樣，最終需由市場做出選擇。

有人把婚戀視為一門生意，挑精揀肥的目的，是希望獲得高品質的生活，找到最適合自己的那人，這本無所謂對錯。當今的生活節奏加快，許多人化身「壓力山大」的同時，眼界也變高了，想做出對己利益最大化的擇偶選擇，也是無可厚非。然而，不管是生活還是婚姻，都有一種殘缺的藝術，此乃人生的真諦。若只注重自身的感受，過分自我，標準稍有不如意就不肯屈就，也很容易在各自的心裡。

一般的人有，又哪裡會敢來參加呢？《詩》云：「匪我愆期，子無良媒。」本意是相戀的男女戀人，讓對方不再拖延，快找一個好媒人，早日把婚事定下來。對於尚找不到理想歸宿、無奈變成「剩男」、「剩女」的現代青年，這「良媒」很大程度上就在各自的心裡。



■「良媒」很大程度上就在各自的心裡。網上圖片

生活點滴

不再偏愛名山大川

蒲繼剛

少年時，曾立志「讀萬卷書，行萬里路」，遊遍祖國的名山大川。青年時，也走了一些地方，但是離遊遍祖國名山大川的願望差得太遠了。對着地圖，我總是充滿了幻想，想去那裡，想去那裡。當去過一個地方後，我就在本地圖冊後面標注上去過的那個地方，是什麼時間，和什麼人去的，當時的情況是怎樣的。可到現在，年近五十，望着地圖冊上去過的那幾十個地方，雖然與周圍的人比，去的地方是不算少了，但離少年時的夢想還是差得太遠。西北沒去過，雲南、貴州沒去過。其它去過的省份也只是在某一城市，某一個點上浮光掠影，離去那裡深入了解當地的風土人情差得很遠。因為這個國家是如此之大，山川湖泊是如此之壯美秀麗，要去的地方太多了，也許窮盡自己的一生都遊玩不過來。我只有望洋興嘆了。

記得第一次遊峨眉山，是那年的冬天，當時真年輕，才17歲。那是個什麼也不怕，什麼也不在乎的年紀。峨眉山的冬天，從洪春坪以上就有積雪，山路又陡又滑。我當時和舅舅、姨夫三人一起上山，他們都勸我說，冬天上山太危險，到處是積雪，路又陡又滑，在山下到半山腰這一段玩一玩就算了，這一段的景色更美一些。可我覺得自己好不容易從湖北襄陽回到老家峨眉山，不登峨眉山，怎麼能算回到家呢？何況登臨山頂，才有「會當凌絕頂，一覽眾山小」的心境呢。我再三要求，他們拗不過我，只好陪我一起上山。峨眉山從山腳到山頂，單程就有180多華里。我們三人沒什麼準備，腳上穿了雙皮鞋，又買了雙草鞋套在皮鞋上，就上山了，四天的時間，完全走路，跑了個來回，最後，腳被磨破，血肉模糊，腿腫得連路都無法走了，但心裡卻很痛快，因為感覺自己

在大冬天又征服了一座高山。還有19歲那一年，與一個朋友去廬山。當時，我們口袋裡沒有多少錢，只有窮光。火車坐硬座，武漢到九江的客輪，睡在甲板上。到了廬山腳下，上山的旅遊車我們都捨不得坐，冒着大雨爬上山（廬山的風景幾乎都在山上），最後在廬山窮玩了三天。現在看來那完全是受罪，當時卻美滋滋的。

那是多美的日子，多美的青春季節，我們一無所有，卻豪情沖天；我們蒙昧無知，卻有的是力氣和青春的野性和幻想。自己還感覺到，在生命的季節裡，在青春的這一段，就應該有迷茫、有衝動、有「讀萬卷書，行萬里路」的經歷，甚至還可以有荒唐、有無數次挫敗與奮起，因為那個季節叫青春……而現在，生命已年近五十，責任依然，激情卻不再。雖然自己依然喜愛走進大自然，卻不再偏愛名山大川。一棵樹，一朵花；天上的流雲，地上的和風；水底的游魚，呢喃的燕子，大自然的一切，都能讓我欣喜、動情。名山大川對我來說，不再有那麼強烈的吸引力，有機會，去也可；沒機會，不再想創造機會，非去不可。人近五十，更能懂得：「一花一世界，一木一浮生，一草一天堂，一葉一如來」的含義。

那是佛語，更是生命已年近五十的心得。是的，這個世界太大，這個世界的知識、學問更是太多、太深，在我們有限的生命中根本無法去讀那麼多書，走那麼多路，欣賞那麼多名山大川。但我們卻可以珍惜當下的每一天、每一件事物、每一絲感情。無法走遍名山大川，去欣賞那些綺麗的風景，卻可以真誠地留意我們身邊的每一段風景，每一點感情，它同樣美麗迷人，同樣燦爛絢麗。